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 18 项），现予公布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为指导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弘扬、振兴等工作，努力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新成效，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峰城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峰城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(共计 18 项)

一、传统美术

1、花鸟字画

二、传统音乐

2、坠琴演奏技艺

三、传统技艺

3、底阁侯庄月饼传统制作技艺

4、吴林李氏地瓜麦芽糖制作技艺

5、失蜡法铜雕技艺

6、老峰县虎头鞋帽制作技艺

7、峰县鲍家大院酱菜制作技艺

8、峰县彩绘泥塑

9、石榴茶制作技艺

10、陈氏砭石汤药疗法

11、旺香源酱猪脸

12、二姐石榴籽香酥煎饼制作技艺

13、石榴酵素发酵煎饼制作技艺

14、梁氏膏药制作技艺

15、石榴鲜榨汁制作技艺

16、多彩铝编

四、民俗

17、铁角山奶奶洞庙会

五、游艺与杂技

18、阴平吴氏顶技